

洪清一診所特約合約書

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洪清一診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簽訂為特約之醫療院所，為照顧甲方同仁身心健康，提供完整之醫療保健及疾病診療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：

壹、乙雙方同意，甲方至乙方接受醫療服務時，享有乙方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貳、乙方特約優惠對象範圍：甲方所屬之全體教職員、學生。

參、甲方所屬之教職員、學生本人至乙方院所就診時，須出示有效之實體「教職員工識別證」或「學生證」，不得以他人證件代為適用，始可依本合約之規定予以優惠。

肆、乙方特約內容：每次就診掛號費減免新臺幣 50 元。

伍、契約期間，乙方不得因提供優惠措施而降低醫療品質，乙方如欲更改優惠內容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更改。

陸、本合約有效期限：雙方同意合約委任期間：自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作期間共計三年。

柒、合約簽訂後，乙方將甲方列入特約名冊或官網中，以供甲方教職員、學生辨識。

捌、合約簽訂後，甲方得將乙方特約合作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內網中使全體教職員、學生知悉。

玖、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壹拾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合作期間若有新增或調整合約內容，雙方同意得經由電子郵件或增補書面合約方式修改。

甲方：中國醫藥大學

代表人：江安世

統編：52005408
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

聯絡人：蘇惠慈

聯絡人電話：04-22053366 分機 1251

校長 江安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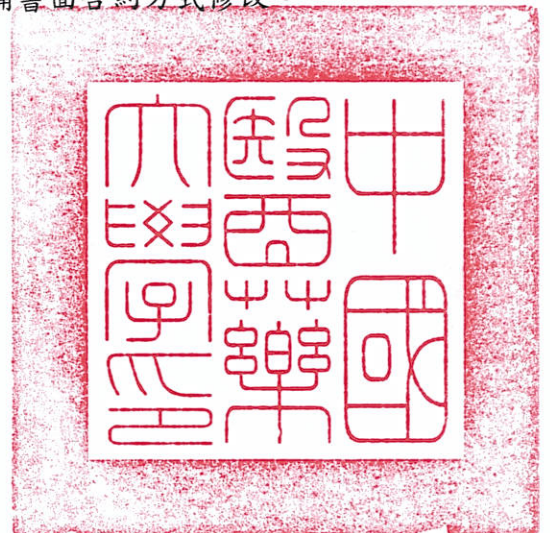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洪清一診所

代表人：洪清一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79 號

特約聯絡窗口：洪清一

電話：04-22059339

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

洪清一診所特約合約書

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洪清一診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簽訂為特約之醫療院所，為照顧甲方同仁身心健康，提供完整之醫療保健及疾病診療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：

壹、乙雙方同意，甲方至乙方接受醫療服務時，享有乙方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貳、乙方特約優惠對象範圍：甲方所屬之全體教職員、學生。

參、甲方所屬之教職員、學生本人至乙方院所就診時，須出示有效之實體「教職員工識別證」或「學生證」，不得以他人證件代為適用，始可依本合約之規定予以優惠。

肆、乙方特約內容：每次就診掛號費減免新臺幣 50 元。

伍、契約期間，乙方不得因提供優惠措施而降低醫療品質，乙方如欲更改優惠內容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更改。

陸、本合約有效期限：雙方同意合約委任期間：自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作期間共計三年。

柒、合約簽訂後，乙方將甲方列入特約名冊或官網中，以供甲方教職員、學生辨識。

捌、合約簽訂後，甲方得將乙方特約合作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內網中使全體教職員、學生知悉。

玖、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壹拾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合作期間若有新增或調整合約內容，雙方同意得經由電子郵件或增補書面合約方式修改。

甲方：中國醫藥大學

代表人：江安世

統編：52005408
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

聯絡人：蘇惠慈

聯絡人電話：04-22053366 分機 1251

校長 江安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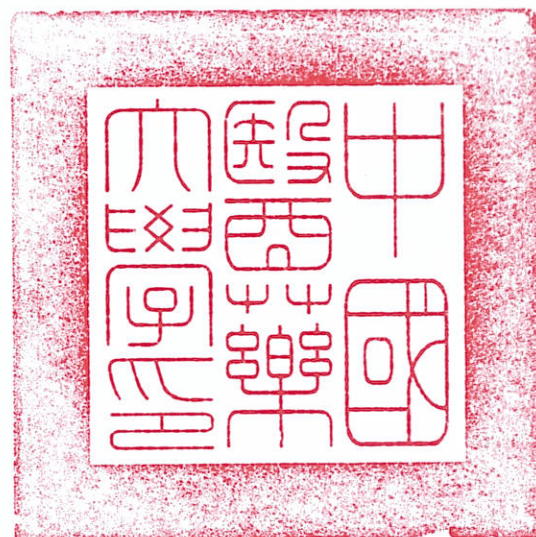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洪清一診所

代表人：洪清一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79 號

特約聯絡窗口：洪清一

電話：04-22059339

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